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安市前锋区水务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广安市前锋区水务局

编制时间：2022年08月1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广安市前锋区芦溪河工业园区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预算金额（元）：348,240.00元 ，大写（人民币）：

（五）项目概况：包含新建堤防工程和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治理总长度约6047m。其中清淤疏浚河道中心线长5147m，清淤疏浚工程河道起于前锋区铁路桥，终点为鑫盛大桥代市堤防末端，新建堤防工程河道中心桩号K0+000-K0+900,新建防洪堤总长度为1803.43m，其中左岸堤防925.82m，右岸堤防长度877.61m，新建箱涵2处，新建穿堤排水涵管5处，新建梯步8处。新建自动翻板坝1座，污水管道包管242m；新建堤防工程河道中心桩号K9+000-K1+885.54，新建防洪堤总长度为1971.02m，其中左岸堤防945.39m，右岸堤防长度1025.63m，新建箱涵1处，新建穿堤排水涵管3处，新建梯步6处，新建自动翻板坝1座。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供应商名称：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348,240.00，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元）： 348,240.00，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工程监理服务	**标的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48,240.00	**单价（元）**	348,24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标的名称：工程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3.3.1**包**1** **3.3.1.1**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广安市前锋区芦溪河工业园区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采购一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包含新建堤防工程和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治理总长度约6047m。其中清淤疏浚河道中心线长5147m，清淤疏浚工程河道起于前锋区铁路桥，终点为鑫盛大桥代市堤防末端，新建堤防工程河道中心桩号K0+000-K0+900,新建防洪堤总长度为1803.43m，其中左岸堤防925.82m，右岸堤防长度877.61m，新建箱涵2处，新建穿堤排水涵管5处，新建梯步8处。新建自动翻板坝1座，污水管道包管242m；新建堤防工程河道中心桩号K9+000-K1+885.54，新建防洪堤总长度为1971.02m，其中左岸堤防945.39m，右岸堤防长度1025.63m，新建箱涵1处，新建穿堤排水涵管3处，新建梯步6处，新建自动翻板坝1座。项目总投资4555.06万元。本项目分为一个包件。 （二）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收合格标准。 **3.3.1.2**商务要求 1. 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本工程自项目施工准备开始实施起，至项目施工全部完工并其后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 付款方式：根据前区发改【2021】17号文件执行，按工程进度同步拨付。工程进场开工后，拨付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1/3；主体工程完工后，拨付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 1/3；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决）算审计后，拨付除质保金外的 1/3。未按规定办理竣工结（决）算审核的，累计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工程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待监理服务费期满，监理工作全面结束一次性支付。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要求：根据工程建设监理需要，应派不同专业监理人员到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好各项监理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监理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提供承诺并加盖鲜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1、具有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30*100%；	3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方法、③质量控制的一般措施、④旁站监理方案等，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10分，每缺一处扣2.5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25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说明：（1）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成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工作、④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措施等，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10分，每缺一处扣2.5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25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说明：（1）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的方法、③进度控制措施、④工程进度控制工作制度等，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10分，每缺一处扣2.5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25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说明：（1）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造价控制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造价控制的目标、②造价控制方法、③处理工程费用索赔事件的方案、④工程进度款支付程序等，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10分，每缺一处扣2.5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25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说明：（1）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5.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合同管理与组织协调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合同管理、②组织协调等，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6分，每缺一处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5分，直至本项分扣完为止。（说明：（1）内容全面详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2）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6.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得4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水利工程类专业）的加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类专业）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类专业）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3.监理员（2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员具有监理从业资格证得2分； 注：根据工程建设监理需要，应派不同专业监理人员到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好各项监理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监理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15.0	是
3	详细评审	履约经验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1）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同一项目不同标段（包号）业绩不重复计分。	9.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60日

4）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前区发改【2021】17号文件执行，按工程进度同步拨付。工程进场开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主体工程完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3.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决）算审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4.00 %；

4、 付款条件说明： 监理服务费期满，监理工作全面结束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财库（2021）22号文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2.4.1.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建设周期、建设组织内容等

1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财库（2021）22号文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2.4.1.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